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彥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6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323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10323653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23653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10323653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10323653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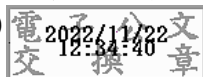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1年11月16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1.5個月，並於春節前10日(112年1月12日)一次發給。
- 三、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辦理年終工作獎金實務常見問題，編列111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問答集，供各機關學校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旨揭注意事項、逐點說明及問答集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1/11/22 15:06



1110007600

有附件